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於越南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涉及於越南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之額外資料：

### 代價基準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代價基準外，董事會謹此補充：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25,311百萬越南盾)；(ii)豁免目標公司向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賣方)支付現有股東貸款約41,700百萬越南盾；(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118百萬越南盾；及(iv)目標公司業務活動的前景。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擁有之風力發電項目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營運。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約11,455百萬越南盾及11,455百萬越南盾。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的溢利受到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當中包括越南於二零二二年遭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反復，導致電力消耗減少。

於考慮目標公司業務活動的前景時，董事會已計及目標公司所經營之風力發電項目之有利地理位置。風力發電項目位於嘉萊省，而該省地處越南中部高地地區之山區。董事會亦已計及越南政府已頒佈及／或預期將會頒佈之有利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就風力發電項目實行上網電價以及在投資信貸、企業所得稅、土地租賃及環保費用等方面對風力發電項目投資者給予若干優惠待遇，該等政策極大鼓勵了可再生能源的資源開發，並為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提供穩定強勁的需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是進入越南市場的重要里程碑。董事會認為向越南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擴張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並認為收購事項乃有關擴張的重要基石。

基於上文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獲利付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完成日後連續三年內，買方須就各計算期間（即一年）向賣方支付最高合共約178,216.5百萬越南盾之獲利付款。里程碑付款將僅於達成目標公司風機的發電總時數等於或超出每計算期間2,200小時（即里程碑事件）後作出。各項里程碑付款的實際金額應參考目標公司風機的每年發電總時數而釐定。各項里程碑付款及相應里程碑事件的詳情如下：

里程碑付款(概約金額)	里程碑事件
5,400.5百萬越南盾	目標公司風機的發電總時數等於或超過2,200小時／年但低於2,300小時／年
11,572.5百萬越南盾	目標公司風機的發電總時數等於或超過2,300小時／年但低於2,400小時／年
18,516百萬越南盾	目標公司風機的發電總時數等於或超過2,400小時／年但低於2,500小時／年
27,774百萬越南盾	目標公司風機的發電總時數等於或超過2,500小時／年但低於2,600小時／年
38,575百萬越南盾	目標公司風機的發電總時數等於或超過2,600小時／年但低於2,630小時／年
40,889.5百萬越南盾	目標公司風機的發電總時數等於或超過2,630小時／年但低於2,700小時／年

里程碑付款(概約金額)	里程碑事件
50,147.5百萬越南盾	目標公司風機的發電總時數等於或超過2,700小時／年但低於2,800小時／年
59,405.5百萬越南盾	目標公司風機的發電總時數等於或超過2,800小時／年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